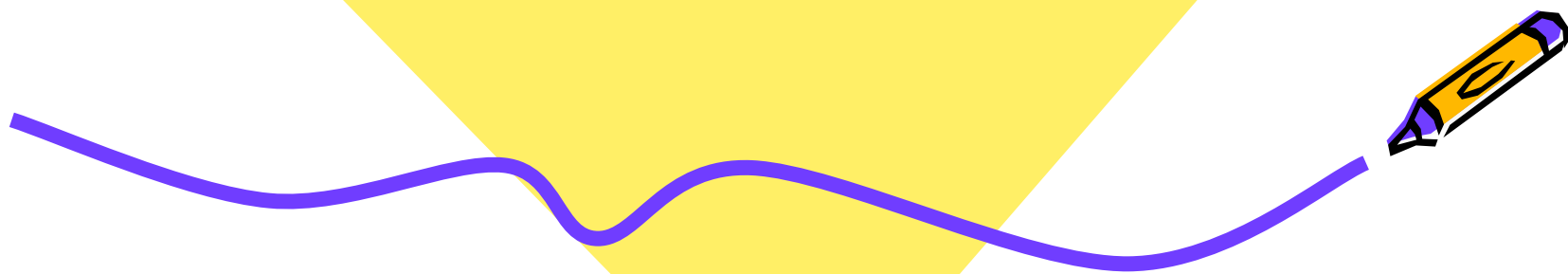


新北市114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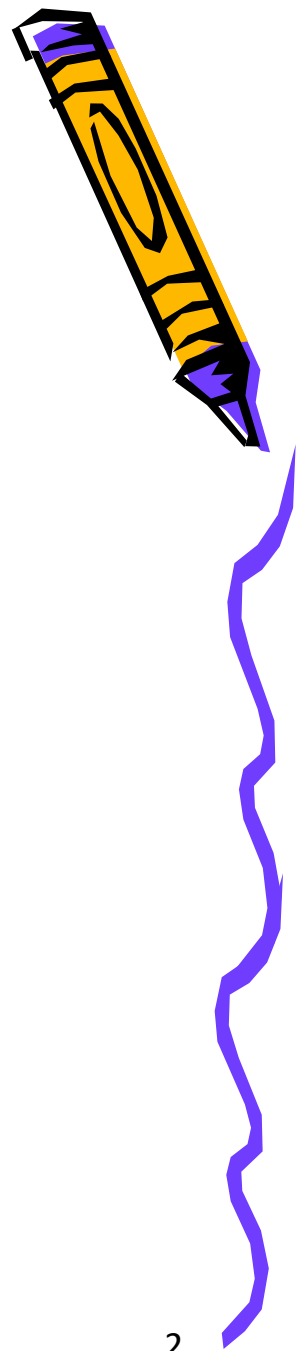
課程計畫審閱重點及備查原則說明



2025.05.27

分享大綱

- ★ 依據
- ★ 總體課程架構審閱備查原則
- ★ 部定課程審閱備查原則
- ★ 校訂課程審閱備查原則
- ★ 相關期程



新北市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



新北市中小學課程備查網 課程計畫分享 相關說明

新北市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網
The Reference Resource Of the Curriculum Plans

最新訊息

訊息總覽 系統公告 研習訊息 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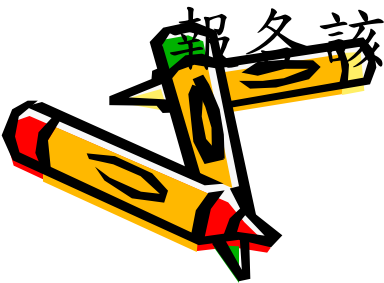
尚無任何訊息

網址 <https://rrcp.ntpc.edu.tw/>



依據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為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權責，應依學校需求開課，各該主管機關負監督之責。
- 二、另依據**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第3點略以「學校應於每學年將課程計畫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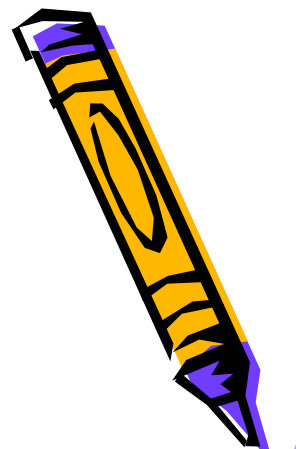


依據

三、復依**教育部114年度一般教育補助款課程與教學考核事項規定**，本局於開學前召開專家審查會議，本市針對市級備查部分邀集委員再次審核檢視各校課程計畫是否符合新課綱綱要之要求，並針對學校課程總體架構、校訂課程發展及部定學習領域課程計畫進行審閱，落實課綱精神。

四、各校課程計畫**依據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仍應送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實質審查**





總體課程架構審閱備查原則



課發會通過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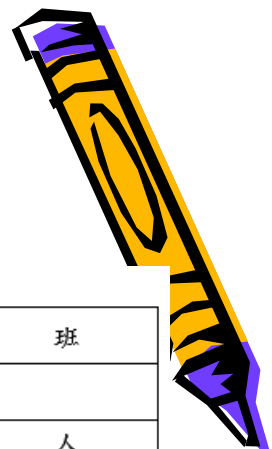
一、本課程計畫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日期：○年○月○日

★敘明學校課發會通過日期。

★課發會記錄中課程計畫及自編教材是否有提案審查通過。



學校現況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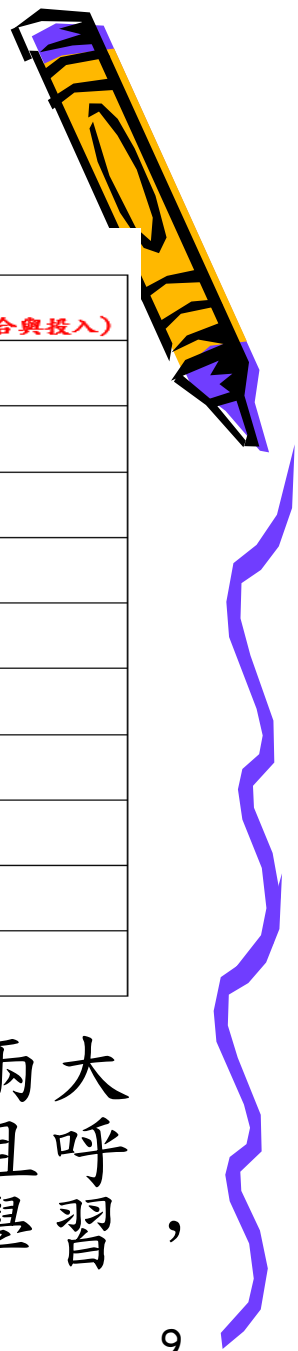
二、學校現況基本資料(表格項目可視學校實需自行增刪)

學校類型		創校日期	年 月 日	總班級數	班
網址		電話		傳真	
校址				教職員工總人數	人
校長姓名		E-mail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主任姓名		E-mail		校地面積	平方公里
學生概況					
班別	班級數	班別	班級數		
普通班		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			
體育班		語文資優資源班			
藝術才能班(美術)		數理資優資源班			
藝術才能班(音樂)		巡迴輔導班(含身障及資優類)			
藝術才能班(舞蹈)		幼兒園			
集中式特教班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身心障礙資源班		學前巡迴輔導班			

★須填妥各項基本資料及各類班別。



學校背景分析



三、學校背景分析(僅就與課程發展相關因素分析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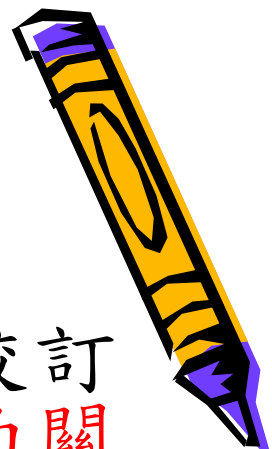
區分	面向	項目	機會點	威脅點	行動策略 (可含括各種資源的整合與投入)
學生特質	背景資料	人數			
		規模			
		社經背景			
	學習表現	生活常規			
		課業學習			
		社團活動			
教師特質	背景資料	服務學習			
		學歷			
		年齡			
	專業表現	專長結構			
課程特色					
		教學亮點			

★須以「學生特質」與「教師特質」兩大區塊，著重勾勒學校課程發展與學生學習，應新課綱，由學校整體發展與學生學習，進行相關SWOTS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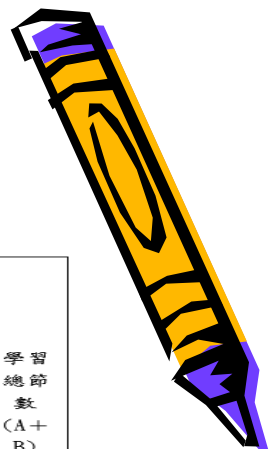
課程總體架構圖

- ★ 學校願景、條件分析、課程策略與校訂課程內涵，有**清楚圖示**，**彼此扣合的關聯性**。
- ★ 課程願景與課程目標的對應明確，可為**學生學習和教師教學的對應指標**。



學習節數分配表

五、學習節數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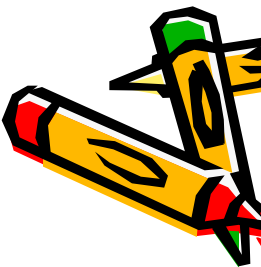
名稱 節數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校訂課程				學習節數 (A+B)					
	語文 (8-9)		健康與體育 (3)		數學 (4)	社會 (3)			藝術 (3)		自然科學 (3)		科技 (2)		綜合活動 (3)			部定課程總節數 A		統整性主題/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與技藝課程	其他類課程	校訂課程總節數 B	
	國語文	英語文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健康教育		體育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理化	生物	地球科學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家政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備註：1. 部定課程節數依總綱規定固定，不得更改。2. 校訂課程請另填寫「校訂課程一覽表」。

※校訂課程一覽表(請依實際情形填寫)

年級	類別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重點	備註
例如:七	統整性主題	1			每週1節
		2			
八	社團	1			每週1節
		2			
九	社團	1			每週1節
		2			

★依總綱規定「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之規劃，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七、八年級每週應排3-5節；九年級每週應排3-6節。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六、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一) 部定課程

序號	重要教育工作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各年級領域學習課程計畫相符)			本學期 實施時數	相關規定說明
		實施 年級	領域學習課程別	實施 週次		
1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	七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 每學期至少 4 小時
		八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 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建議融入)
		九				
2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七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9 條 每學期至少 2 小時
		八				
		九				
3	環境教育課程	七				*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八				
		九				

★學校須依照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時數填報。

★交通安全教育、其他安全教育議題、生命教育及戶外教育，新增重要融入議題。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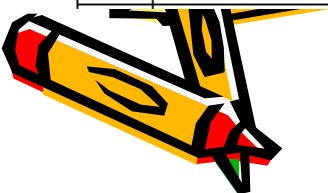


(二) 校訂(彈性)課程

填寫注意事項，請仔細閱讀。

1. 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戶外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為教育部每年檢視重點，各學年請至少規劃融入 2 項為原則。
2. 應載明前開任一議題融入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年級及每學期實施節數(上下學期各至少 2 節課)，並敘明議題融入之單元主題名稱、實施節數及教學重點，且非以班級會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全校性活動、社團等宣導活動，或提供部分學生選習之課程形式辦理。

序號	重要教育工作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校訂(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相符)				實施時數	相關規定說明
		實施年級	學期別	彈性學習課程別	實施週次		
1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	七	第 1 學期				114 年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 (須規劃全學年至少 4 節課(亦即，上下學期各至少 2 節課)的 深化課程內容)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 每學期至少 4 小時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 4 條 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 性剝削防 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建議 融入)
			第 2 學期				
		八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九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教科書選用或自編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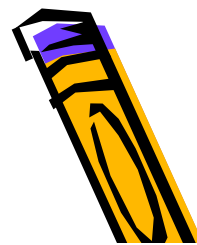
七、教科書選用或自編一覽表(校訂課程請自行填列課程名稱，亦可自行增加欄位。分散式資源班【含身障及資優類班】於領域學習時間開設之部定課程，如不使用前述教材進行調整或補充，採完全自編或另外選用教材者，需納入本表送課發會審查。)

年級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校訂課程	
	語文			健康與體育		數學	社會			藝術		自然科學			科技		綜合活動			
	國語文	英語文	本土語文 / 臺灣手語	健康教育	體育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理化	生物	地球科學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家政		童軍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本土語文/台灣手語及校訂課程是否有列出選用或自編教材。



課程實施與說明



八、課程實施與說明

- (一)於學校網站首頁課程計畫專區，設置連結至「新北市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網址：_____。
- (二)於學校網站首頁課程計畫專區或正常教學專區，公告每學期教育局通過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包含總體課程架構、各學習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及備查函文，讓家長及民眾能直接瀏覽學校課程計畫，網址：_____。
-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依據 12 年國教總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及進行課程評鑑等，請學校說明未來如何透過課發會落實達成以上功能)

★學校須於校網首頁課程計畫專區公告通過備查之總體課程架構、所有課程計畫及備查函文，並設置連結至「新北市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



課程實施與說明



★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運作，依總綱「柒、實施要點一、課程發展(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之相關規定：

➤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 學校推動課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組織與運作，須含針對新課程推動之相關社群。

學校推動課程教師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規劃，須含針對新課程推動之相關課發會議、領域會議及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等。



課程評鑑規劃與執行



九、課程評鑑規劃（層面、對象及評鑑重點請參考「國民中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填寫）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評鑑人員	評鑑資料蒐集方法	評鑑時程	評鑑結果運用
例：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教育效益	全體課發會委員	訪談	學期末	提供課發會修正 校本課程架構
課程設計						
課程實施						
課程效果						

★學校能依總綱課程評鑑精神，參考「國民中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撰寫學校課程評鑑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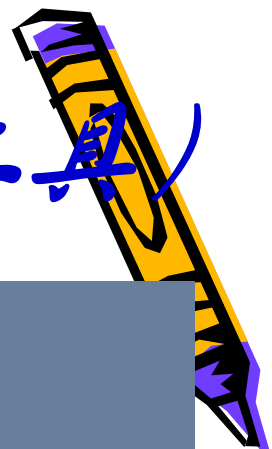
課程評鑑規劃與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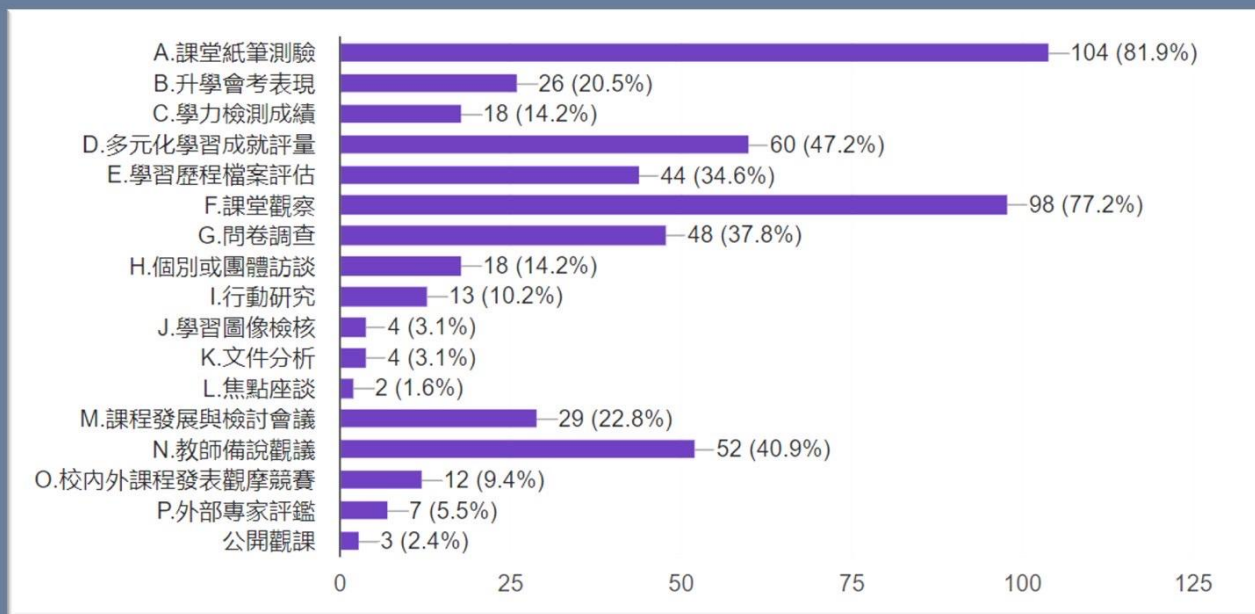
- ★ 為確保及持續改進課程品質，113學年起於部定與校訂課程均請落實課程評鑑。
- ★ 在上傳課程計畫表件中，新增「上期課程改進意見」與「本期課程改進情形」兩欄，請務必充分運用，具體呈現，以持續精進課程品質，確保學生學習權益與成效。
- ★ 至「設計層面」各項研發、設計與審查過程之教學研究會、課發會、研討會、或訪談、未過層學彙整教學觀議課相關實驗備查，即可，未過層學彙整教學觀議課相關實驗備查，即可，未過層學彙整教學觀議課相關實驗備查，即可。



課程評鑑規劃與執行(評鑑工具)



工具與方法



國中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課程規劃安排

十、國中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課程活動規劃安排(得彈性調整表格敘寫)

週次	國語文	英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科技	藝術	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	共同活動	其他
	畢業典禮週										

★學校能依學生需求及素養導向課程精神，
規劃國中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課程活動。



學校作息表

★學校作息表需確實附上。

★請含課後輔導部份節次。



校訂課程審閱備查原則





★ 規劃校訂課程，可包含統整性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其他類課程等四類，是正合該類別。

★ 統整性探究課程須掌握統整與探究精神，除形式生活或社會概念，探究內容須為鼓勵統整由現結及識、取材，設計的評量，以落實知能整合及象任務導向的課程價值。

★ 各年級各類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內容，呼應學校各重要背景因素、課程願景及鼓勵特色發展，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校訂課程。





★第二點課程精進自113學年度起正式列入課程計畫備查必要欄位。本局審閱資源意見請至新北市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下載(含校外審查意見、課發會審查意見等)，本學期新創課程免填。

二、課程精進：(本學期新創課程免填)

各學年(自 112 學年度起)同一學期課程審閱意見	本學期課程精進內容

必上述表格自 113 學年度起正式列入課程計畫備查必要欄位。

☆本局審閱意見請至新北市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下載。

◎當學期課程初、複審後，請將上述欄位自行新增並填入審查意見及精進內容。

★第三點學習節數撰寫是否正確。

★第四點課程內涵之總綱核心素養以3個指標為原則，並能與學習目標相呼應。

四、課程內涵：

總綱核心素養	學習目標
依總綱核心素養項目及具體內涵勾選(至多以3個指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A1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input type="checkbox"/> A2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A3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input type="checkbox"/> B1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B2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B3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因校訂課程無課程綱要，故學習目標由各校自行撰寫，請務必與總綱核心素養相互對應。 學習目標敘寫方式請依「能透過……活動，達成……目標，以展現……素養」格式撰寫。



★第五點課程架構須能清楚呈現跨年段課程設計及本年段教學重點。

★第六點課程融入議題情形，若有融入議題，一定要摘錄實質內涵，實質內涵放置於學習重點或融入議題欄位均可，但務必於「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欄位需呈現相關議題之教學設計，否則至少會被列入「修正後准予備查」。

六、課程融入議題情形：

勾選注意事項，請仔細閱讀。

(一) 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戶外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為教育部每年檢視重點，各學年請至少規劃融入 2 項為原則。

(二) 融入議題於當週素養導向教學規劃的學習重點中，一定要摘錄議題的實質內涵。

(三) 每一融入議題須規劃全學年至少 4 節課(亦即，上下學期各至少 2 節課)的深化課程內容，撰寫於當週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欄位要有融入課程引導說明。

(四) 總體課程架構中，應載明前開任一議題融入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年級及每學期實施節數(上下學期各至少 2 節課)，並敘明議題融入之單元/主題名稱、實施節數及教學重點，且非以班級會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全校性活動、社團等宣導活動，或提供部分學生選習之課程形式辦理。

1. 是否融入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是(第____週) 否

2. 是否融入戶外教育：是(第____週) 否

3. 是否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是(第____週) 否

4. 其他議題融入情形(有的請打勾)：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法治、科技、資訊、能源、防災、

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



★第七點養導向教學規劃，校訂課程能落
實學習單/主題與活動內容與評量活動等，能
養導向教學規劃，包含教學期程，能
養導向教學規劃，包含教學期程，能
養導向教學規劃，包含教學期程，能

★避免數週撰寫一次，若是建議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仍應分列各節次之內容。

★學習重點是否具跨域精神而非為單一領域指標。若學有實施跨領域，學習重點(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也需要同時呈現，否則至少會被列入「修正後准予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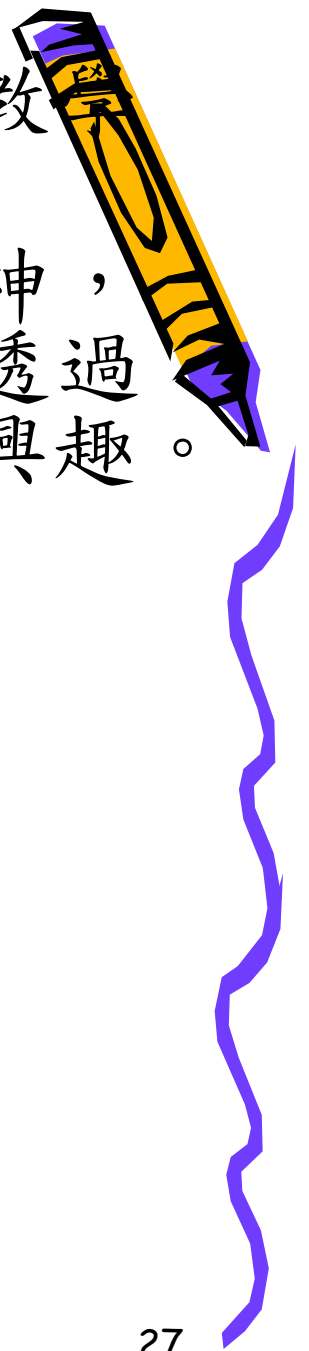
★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需具連貫性，且須說明如何引導教學，而非只有標題或各週次幾乎一樣模式。

★教學資源/學習策略是否均有呈現及撰寫正確。

★評量方式是否實施多元評量。

★定期評量週仍須有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





- ★ 第八點本課程是否有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須**確實勾選及勿刪除**。
- ★ 校訂課程能落實新課綱素養導向精神，
激發及彰顯學生自發及主動性，並透過
互動及共好之策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



部定課程審閱備查原則





★ 第二點 **課程內容修正回復**，自113學年度第2學起起正式列入課程計畫備查必要欄位。本局審閱意見請至新北市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下載(含校外審查意見、課程計畫備查會審查意見等)。

★ ◎ 當學期課程審查後，請將上述欄位自行新增並填入審查意見及課程內容修正回復。

二、課程內容修正回復：

當學年當學期課程審閱意見	對應課程內容修正回復

※上述表格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正式列入課程計畫備查必要欄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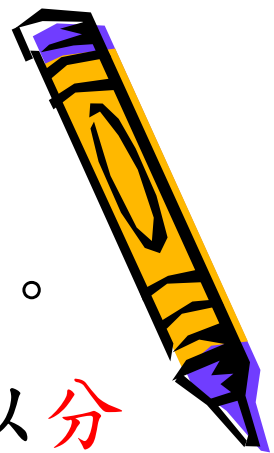
☆本局審閱意見請至新北市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下載。

◎當學期課程審查後，請將上述欄位自行新增並填入審查意見及課程內容修正回復。



共同項目

- ☆課程計畫表格需為局端所提供之版本。
- ☆課程設計以領域(科目)方式呈現，以分科撰寫為原則，且非教科書書商所提供之樣版。
- ☆領域(科目)每週學習節數應符合課綱規範。
- ☆請勿擅自刪除某一點或表格。



共同項目

☆課程計畫各項目內容須填列正確，格式應包含標題(校名、學年度、年級、學期及設計者)、課程類別(須勾選，如課程類別：國語文等)、學習節數、課程內涵、素養導向教學規劃及本課程是否有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並視各校需求呈現課程架構。

☆若有實施跨領域，學習重點(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需要同時呈現，否則至少會被列入「修正後准予備查」。



重點項目

☆總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領域核心素養分別依照總綱及領綱「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撰寫及彼此扣合，並能確實對應「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總綱核心素養以主要指標為主，勿過多。

三、課程內涵：

總綱核心素養	學習領域核心素養
依總綱核心素養項目及具體內涵勾選(以主要指標為主，勿過多)。 <input type="checkbox"/> A1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input type="checkbox"/> A2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A3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input type="checkbox"/> B1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B2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B3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C1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input type="checkbox"/> C2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C3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請依各領域(科目)綱要核心素養具體內涵填寫，例如： 國-J-A1 透過國語文的學習，認識生涯及生命的典範，建立正向價值觀，提高語文自學的興趣。

☆教學期程請以週為單位，撰寫為原則，若數週合併撰寫建議仍需分列各週之教學重點。

重點項目

☆學習重點中之學習表現及主要學習內容皆依領綱撰寫，**學習階段與年級吻合**，並能確實對應「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

☆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及節數填寫清楚、正確與恰當。

☆教學資源/學習策略須分別填寫，**自編教材內容無智慧財產侵權之虞**。

☆**評量方式宜多元、明確**，能適時與「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相呼應、勿各週評量方式均一模一樣。

☆**定期評量週均需編列教學進度、教學活動與評量方式**。



重點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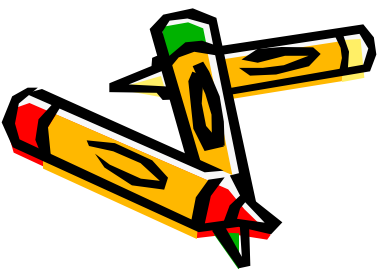
☆ 融入議題符合總綱所列19項議題，並依領綱附錄二適時融入。若有融入議題，一定要摘錄實質內涵，**實質內涵放置於學習重點或融入議題欄位均可**，但務必於「**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欄位需呈現**相關議題之教學設計**，否則至少會被列入「**修正後准予備查**」。

☆ 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教學，且需另申請授課鐘點費者，請於備註欄勾選，並註明協同科目與節數（每校全學年得申請節數上限為一年級總班級數的5倍節數，節數可依需求分配於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實施，但須依規定撰寫協同教學課程計畫，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育局審查及核定後實施）。



重點項目

☆ 本課程是否有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應勾選及填寫清楚。



期待

- ☆落實領域教學研究會教師共備，撰寫課程計畫。
- ☆課程發展委員會落實課程計畫實質審查。
- ☆教師依課表課程及課程計畫落實教學。



其他事項宣導



☆近期時有發生學校定期評量不當命題、採用教科用書出版公司之試題而未進行轉化、沿用歷屆或他校考題等情事，影響評量實施品質及公平性。

☆訂定命題、審題及迴避機制相關法規。

- 新增歷屆試題檢核。

- 新增試題用詞遣字檢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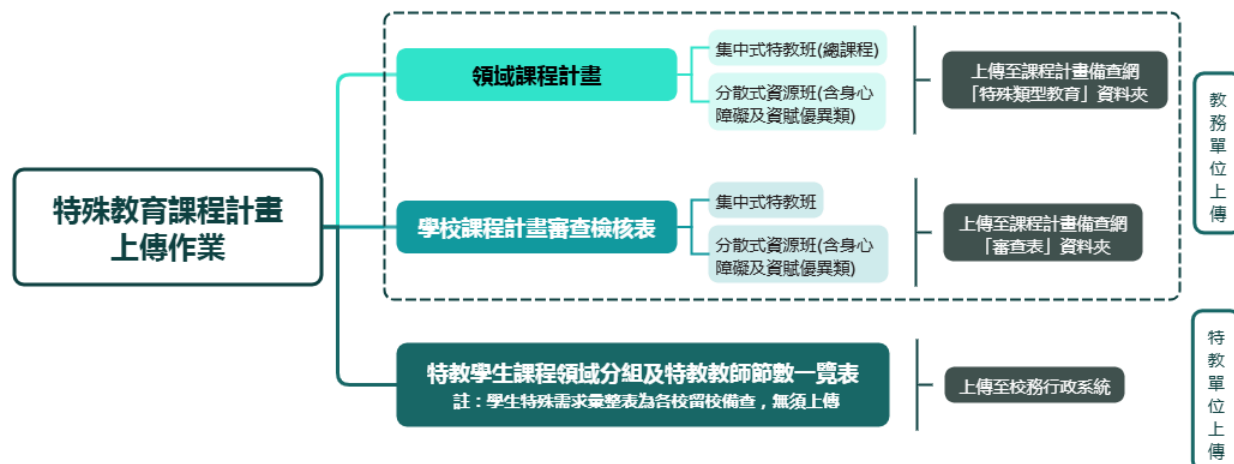
☆請將學校法規公告於校網**正常教學專區**。



特殊教育課程

☆114學年度校訂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計畫仍維持上、下學期分次撰寫並上傳。

☆115學年度起，將上、下學期分次撰寫上傳調整為一次撰寫一整學年度課程內容並上傳。



謝謝各位主任、組長及教師們
耐心聆聽

~~敬請惠予指導~~

The end

